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降低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所属子公司安徽建工现代商贸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商贸”）拟对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钢材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钢材

● 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 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 交易金额：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系为了规避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内部控制风险等，公司将积极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审慎操作，防范相关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开展与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主要系为了降低钢材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锁定生产经营成本，提升公司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交易金额

计划投入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建工商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品种：钢材

2、交易工具：期货合约

3、交易场所：境内期货交易所

4、交易类型：

（1）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2）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3）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

（4）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

（五）交易期限

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建工商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为目的，主要系为了规避钢材价格波动风险，有利于稳定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但同时也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风险：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所带来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均不利的风险。

2、资金风险：在期货价格波动大时，可能产生因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造成实际损失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交易标的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产生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或人为操作失误所造成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模与生产经营相匹配，套期保值周期与现货库存周期相对应。公司建立了合理的风险评估和监控体系，加强行情分析和基差规律分析，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公司将配置专职人员重点关注期货交易情况，科学规划和使用资金，合理选择合约月份。

4、公司制定了《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建立了套期保值业务组织架构，明确了分离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形成较为完整的风险控制体系。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钢材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钢材价格波动风险，对控制库存成本、降低经营风险、保障经营利润等有着积极作用。

（二）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上述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9 日